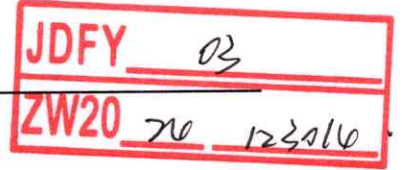


全院电视 iTV 模块更换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 江苏大学附属医院

乙 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本着公平、诚实守信和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为全院提供数字网络电视，信号无卡顿无延时，数字网络机顶盒需符合国家广电总局所有相关设备管理及网络电视点播操作要求；
2. 数字网络电视为单独带宽，单个网络机顶盒带宽满足 200 M，网络功能机顶盒支持 WiFi 功能，电视直播频道不少于 80 路，高清频道不少于 30 路；
3. 服务期内数字网络机顶盒可免费定制开机画面内容及升级功能；
4. 免费将全院现有电视升级为网络电视，包含升级所需的光纤、施工等改造费用，工期为 30 天；
5. 当网络系统出现问题时，乙方需对问题进行诊断、分析，按要求的响应时间内解决问题；
6. 提供技术咨询等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系统管理的技术指导，协助客户做好备份计划，完善工作日志、机房制度，订立操作守则等；



7. 当该网络电视系统因设备、器件损坏，导致一时不能排除故障予以修复时，立即采用同等性能的设备先行予以代用，以确保网络电视的正常运行；

8. 提供系统运行期间的系统扩充、免费软件版本升级及功能更新服务；

9. 故障响应时间：接到报维通知后，乙方专业维修人员在 1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2 小时修复。

10. 服务期：2025 年 2 月 20 日-2028 年 2 月 19 日

11. 付款金额及方式：每台电视服务费用为 4 元/台/月，按实际数量结算，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乙方每半年按照实际电视数量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三个月后付款；

12. 考核方式：

(1) 甲方有专人进行每月考核。

(2) 月度考核总分低于 95 分（包括 95 分），甲方对乙方进行提醒谈话并发出整改通知书；

(3) 连续 2 个月（包括 2 个月以上）月度考核总分低于 95 分（包括 95 分），扣除乙方 2000 元；

(4) 连续 3 个月（包括 3 个月以上）月度考核总分低于 95 分（包括 95 分），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详细的分户名称、装机地址，并协调处理在装机和线路维护过程中相关工作，为乙方顺利施工提供方便。

2.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优质、优先、优惠的电信服务，且各项服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规定。

3. 乙方确保网络运行畅通稳定，全天 24 小时有人值班受理故障。

在乙方发现故障或接到甲方故障申报后，按照《电信服务规范》所规定的时限要求组织查修和排障。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双方应遵守本协议的所有条款。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欲提前解除协议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甲方在协议期内由于自身违约等行为造成提前终止协议，则应向乙方补齐已享受的优惠金额。

第四条 保密条款

双方对本协议内容均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都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协议内容以及因签定和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得到的另一方的信息、资料和商业秘密等，否则违约方将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双方或任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遭受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证明，同时应尽最大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应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双方本着互谅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可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第七条 其他事项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被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



之日起生效。

甲方：江苏大学附属医院



授权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authorized person for Party A.

日期： 2025.1.27 .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
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



授权人：



日期：